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8,913,9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8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晖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3人,董事何维忠、郭令海、乔丽媛、王立新、游祖刚、王涛、甘犁、邵赤平、宋朝学、樊斌、陈存泰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韩雪松、刘守民、韩子荣、龙文彬因公务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铮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8,889,858	99.9988	24,100	0.00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526,122,079	99.9954	24,100	0.004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勇、刘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1-9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0月8日(周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杭州市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68,974,7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72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5,736,4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28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238,3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6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629,53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29,5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6.21%股份(即3.12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0%股份(即3372.18万股),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调整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8,974,7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29,5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关于拟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8,974,7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居聪、王淳莹

3、结论性意见:浙商中拓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3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集团")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收购华鲁集团持有的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环保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鲁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华鲁集团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1338.87万元。

●本次签署意向性协议仅为双方就收购达成的初步意向,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需要进行资产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收购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交易对价情况,及时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签署收购意向书概述

为更好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环保问题,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华鲁集团所持中和环保公司60%国有产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鲁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或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38.87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意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交易对价情况及时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华鲁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全资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法定代表人:樊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3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0007710397120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22 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22 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医药和环保行业(产业)投资;管理运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华鲁控股总资产为人民币402.44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46.64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3.46亿元,净利润22.91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状况

公司名称: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坤

住　所:济宁高新区东外环路6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8007774476106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合成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等。

2、权属状况

华鲁集团持股60%,本公司持股40%。

3、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385.26万元,净资产11,158.0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69.27万元,净利润972.1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9,210.46万元,净资产11,772.00万元,2021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254.91万元,净利润625.95万元(未经审计)。

四、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股权

华鲁集团持有的中和环保60%股权。

2、股权转让意向

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标的股权。

3、交易价格

股权转让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公允、合理的交易金额,自《评估报告》出具后,甲乙双方协商具体交易细节,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收购的前提条件

公司受让目标公司股权事宜尚需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及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5、收购交易费用

本次交易双方各自承担其发生的实际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评估师、会计师等的费用。

6、排他性条款

在本意向书签署60个工作日内,未经本公司同意,目标公司及华鲁集团不会且保证其股东、员工以及其他相关方不会发起、寻求、磋商、谈判或以其他形式与任何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进行与目标公司股权/债权收购。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权债务转让等情况;本公司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更好地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环保问题。中和环保公司的"三废治理"是鲁抗医药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公司目前主要以发酵类抗生素产品为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治理均由中和环保公司来承担。随着近年来国家环保整治力度的不断加大,拥有独立的环保治理能力成为制约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瓶颈。中和环保公司整体并入鲁抗医药后,可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效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环保问题。

解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想对较大的问题。目前鲁抗医药年均日常关联交易额在1.5亿元左右。随着近年来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关联交易数额也在持续增加,其中仅与中和环保公司一家公司的年均交易额就在1.3亿元左右。通过收购华鲁控股所持股权,中和环保公司整体并入鲁抗医药,该部分关联交易将不复存在,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

七、本次签署意向书的审议程序

1、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1人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可以更好地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环保问题,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竞购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43.64%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竞购华鲁集团持有的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43.64%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披露了公司接受华鲁集团3.5亿元借款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除上述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华鲁集团无其他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十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十届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73.12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于2021年第三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31185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36%。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8月28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28日,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19年8月30日起至2019年9月9日,公司通过公司信息公告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19)98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5、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262人授予2626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名称:鲁抗医药期权,股票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385、0000000386、0000000387。

8、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2名调整至254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26万份调整至2568.00万份;行权价格由6.85元/份调整为6.75元/股;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25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3.12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彭欣	董事长	29.24	0	0	0
2	董坤	总经理	15.30	0	0	0
3	张杰	党委副书记	17.34	0	0	0
4	刘松强	副总经理	18.36	0	0	0
5	赵伟	副总经理	17.34	0	0	0
6	王爱煜	副总经理	17.34	0	0	0
7	曹海峰	副总经理(新聘)	6.8	0	0	0
8	何德锋	副总经理(新聘)	6.8	0	0	0
9	崔晓辉	纪委书记	15.30	0	0	0
10	李利	财务负责人	19.38	0	0	0
11	田立新	董事会秘书	14.28	0	0	0
12	董建德	总法律顾问	13.26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0.74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82.38	3.1185	0.46	0.46
合　计			873.12	3.1185	0.36	0.36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1185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36%。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54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共13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31185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后续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880,229,735	31,185	880,260,920
总股本(股)	880,229,735	31,185	880,260,920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31185股,共募集资金210498.75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880,229,735万股变更为880,260,920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10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融资计划展期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定向融资计划展期情况概述

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定向融资计划展期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将丹邦科技定向融资计划展期。2021年10月8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丹邦科技定向融资计划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此次定向融资计划进行展期。

二、定向融资计划展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补充协议》。展期期限为六个月,自2021年10月8日起至2022年4月8日止,展期利率为12.2%/年,展期本金为人民币3,061.1796万元。刘萍先生、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次融资展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展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9号博雅酒店1楼碧波厅B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811,8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811,8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0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0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钱佳美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11,887	100.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11,887	100.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11,887	100.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11,887	100.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11,887	100.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11,887	100.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11,887	100.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11,887	100.00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11,887	100.00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11,887	100.00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11,887	100.00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11,887	100.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645,301	100.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议案2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嘉琪、蔡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8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诚

设立日期:1997年9月1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公司注册资本:5,299,302,579元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出口、进口;建筑用骨料、砂石的生产、销售;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件部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生产、销售、出口、进口;电子设备生产、销售、出口、进口;技术服务。煤炭批发、零售;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碳回收利用、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期限:长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14949036XY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联系电话:0553-83989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7月7日至10月8日,海螺水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亚泰集团股份,截至10月8日,共买入亚泰集团162,445,690股股份,占亚泰集团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为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减变动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螺水泥	0	0	162,445,690	5.00	162,445,690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上述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联系电话:0553-839897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亚泰集团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王诚
注册资本	5,299,302,579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14949036XY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出口、进口;建筑用骨料、砂石的生产、销售;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件部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生产、销售、出口、进口;电子设备生产、销售、出口、进口;技术服务。煤炭批发、零售;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碳回收利用、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发起人名称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553-83989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王诚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	安徽芜湖	无
王建超	男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	安徽芜湖	无
梁达光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	香港	英国
张云燕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张晓荣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吴斌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安徽芜湖	无
李群峰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安徽芜湖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力金融	600318	上海证券交易所	31,197,800	6.08%
2	西部水泥	02233	香港联合交易所	1,305,507,970	24.0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主要是基于对亚泰集团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在未来12个月内海螺水泥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螺水泥和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且没有与第三方缔结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计划。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海螺水泥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年7月7日至10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买入亚泰集团162,445,690股股份,占亚泰集团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为5.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亚泰集团162,445,690股股份,占亚泰集团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为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亚泰集团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亚泰集团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1年7月7日至10月8日,海螺水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亚泰集团162,445,69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买入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	2.84-3.01	33,518,368	1.03%
	2021年8月	2.85-3.11	65,747,311	2.02%
	2021年9月	2.98-3.29	62,692,711	1.93%
	2021年10月8日	3.02-3.05	487,300	0.02%
合计			162,445,690	5.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交所及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诚

2021年10月8日

附　表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
股票简称	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	6008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62,445,690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诚

2021年10月8日